证券代码：600192　　证券简称：长城电工　　公告编号：2026-56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电工”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所成立于1985年11月12日，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室。大信所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4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所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信所从业人员总数3843人，其中合伙人182人，注册会计师1053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5年度业务收入165,371.41万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41,652.8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8,311.46万元。2025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18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208.93亿元，收费总额27,698.20万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大信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581.5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8次。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

2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4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46 人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魏才香

中国注册会计师，拥有高级会计师职称。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在大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静勇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张希海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 7 月-2022 年 4 月、2023 年 6 月至今在大信所执业，2023-2025 年度签署了 3 家上市公司、5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

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服务收费 11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本期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依据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同意将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长城电工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续聘大信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一致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公司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所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表决结果为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本次续聘大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